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获授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2、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6 月 2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6 万股限制性股票。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